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193.4	2,251.8	(2.6)
香港	1,427.9	1,437.2	(0.6)
中國內地	765.5	814.6	(6.0)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273.4	278.1	(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3	92.3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04	9.03	0.1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0	6.0	-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164	164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164	169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附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193,427	2,251,835
銷售成本		<u>(1,936,456)</u>	<u>(2,003,855)</u>
毛利		256,971	247,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113	9,1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98)	(49,450)
行政開支		(99,328)	(96,487)
融資成本	6	(2,899)	(1,9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u>	<u>(2)</u>
稅前溢利	7	110,358	109,228
所得稅開支	8	<u>(19,622)</u>	<u>(19,617)</u>
期內溢利		<u>90,736</u>	<u>89,61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294	92,299
非控股權益		<u>(1,558)</u>	<u>(2,688)</u>
		<u>90,736</u>	<u>89,61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9.04港仙</u>	<u>9.03港仙</u>
—攤薄	10	<u>9.03港仙</u>	<u>9.0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0,736	89,611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707)</u>	<u>(11,85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029</u>	<u>77,76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880	80,651
非控股權益	<u>(1,851)</u>	<u>(2,8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029</u>	<u>77,7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401,284	1,468,003
預付土地租金		74,402	77,010
投資物業	11	21,900	21,900
商譽		39,538	39,903
其他無形資產		1,133	1,223
聯營公司權益		3,506	1,248
生物資產		3,116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90,155	87,532
租賃按金		115,181	112,10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訂金		124,764	142,0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74,979</u>	<u>1,954,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097	144,265
生物資產		8,509	15,049
交易應收款項	12	23,753	25,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347	114,304
可收回稅項		12,821	7,216
已抵押存款		13,525	13,0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7,197	397,453
流動資產總額		<u>791,249</u>	<u>717,105</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3	208,955	159,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641	286,114
衍生金融工具		-	1,241
計息銀行借貸		189,727	194,02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98	202
應付稅項		27,036	21,995
流動負債總額		<u>685,557</u>	<u>663,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92</u>	<u>53,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0,671</u>	<u>2,008,308</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372	94,804
計息銀行借貸	67,269	85,45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64	3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990	22,747
遞延稅項負債	16,831	16,943
	<u>197,726</u>	<u>220,2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7,726</u>	<u>220,299</u>
資產淨值	<u>1,782,945</u>	<u>1,788,0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61	102,161
儲備	1,676,972	1,679,685
	<u>1,778,633</u>	<u>1,781,846</u>
非控股權益	4,312	6,163
	<u>4,312</u>	<u>6,163</u>
權益總額	<u>1,782,945</u>	<u>1,788,0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8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食肆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
- 餅店營運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運相關食品及其他項目
- 提供禽畜養殖場營運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適用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式食肆提供餐飲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以下表格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27,922	1,437,201
中國內地	<u>765,505</u>	<u>814,634</u>
	<u>2,193,427</u>	<u>2,251,835</u>

上述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39,160
中國內地	<u>1,130,483</u>	<u>1,181,019</u>
	<u>1,669,643</u>	<u>1,754,973</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且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來自食肆、餅店、禽畜養殖場的總收益及已售貨品及其他項目發票淨值減相關稅項及貿易折扣備抵。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食肆及餅店營運及其他項目	2,070,413	2,131,439
銷售食品	77,263	65,639
禽畜養殖場	45,751	54,757
	<u>2,193,427</u>	<u>2,251,8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047	1,1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42	4,1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	37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06	215
贊助費收入	3,005	2,504
其他	711	703
	<u>7,113</u>	<u>9,102</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92	1,906
融資租賃利息	7	9
	<u>2,899</u>	<u>1,915</u>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負債利息總支出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1,549	750,842
折舊	159,296	166,07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852	882
無形資產攤銷	42	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566,552	585,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9,950	38,574
	<u>606,502</u>	<u>623,907</u>
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189,892	183,692
或然租金	2,215	3,353
	<u>192,107</u>	<u>187,045</u>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42)	(4,142)
外匯差額淨額	772	8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	(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2,327	90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325	17,829
即期—中國內地	9,032	10,697
遞延	(2,735)	(8,909)
期內總稅項開支	<u>19,622</u>	<u>19,617</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港仙)	60,997	61,297

期內擬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1,418,692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021,61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1,418,692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021,611,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152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2,060,234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2,294	92,29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1,418,692	1,021,611,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76,152	2,060,234
	1,021,994,844	1,023,671,234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合計為93,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5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87,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91,000港元)，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12. 交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將其交易應收結餘用作取得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71	16,188
一至三個月	4,299	5,124
超過三個月	5,083	4,423
	<u>23,753</u>	<u>25,735</u>

13.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9,129	140,987
一至兩個月	52,954	9,831
兩至三個月	23,294	4,878
超過三個月	13,578	4,135
	<u>208,955</u>	<u>159,831</u>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六十天內繳付。

14.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取代公用服務及物業租賃按金作出的銀行擔保	<u>23,653</u>	<u>23,809</u>

15.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個月至三年不等。若干租約可由集團或承租人在通知期內終止租約。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34</u>	<u>34</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餅店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十年不等，若干租約可選擇續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0,238	348,0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7,685	729,721
超過五年	368,357	430,179
	<u>1,436,280</u>	<u>1,507,971</u>

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食肆及餅店物業的經營租約或會規定按照其中所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徵收額外租金。由於該等食肆的未來收益於報告期結束時無法準確釐定，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ii)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60	28,250
樓宇	22,537	28,005
	<u>32,797</u>	<u>56,255</u>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	<u>24</u>	<u>24</u>

支付予關連人士陳細英女士(鍾偉平先生的配偶)的租金開支乃按每月定額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港元)支付。

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77	2,623
離職後福利	33	48
	<u>2,110</u>	<u>2,671</u>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於本公告披露。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最新報告期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消費氣氛依然低迷，清楚反映兩地經濟現況。因此，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減低下行壓力，令本集團於期內維持較穩定的業務表現。

財務業績

香港整體飲食行業受著訪港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及持續疲弱消費氣氛的嚴重打擊。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宣傳，總收益僅微跌2.6%至2,19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1,8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於9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00,000港元)。香港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的65.1%(二零一五年：63.8%)，中國內地業務則佔總收益的34.9%(二零一五年：36.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派息率為66.1%。

香港業務

儘管香港業務的總營運面積縮減至650,000平方呎(二零一五年：657,000平方呎)，有關業務仍於報告期完結時帶來收益1,42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稍微下跌0.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下降2.4%至1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3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800,000港元)。

期內，本地消費意慾受經濟持續放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表現。中國內地旅客減少以及租金及勞工等營運成本高企(後者部份由勞工短缺的結構性問題造成)令情況雪上加霜。面對以上種種挑戰，管理層繼續致力精簡業務營運，有效降低成本壓力。此外，本集團乘著稻香25週年誌慶籌劃市場推廣活動，於期內推出電視廣告以及一系列推廣菜式及營銷活動，成功保持本集團的銷售。期末，本集團的食肆網絡共有70家，包括三家「RingerHut」及一家「T CAFÉ 1954」，兩個品牌均提供非中菜菜式。

泰昌餅家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期末在香港共經營25家分店(二零一五年：30家)。儘管於報告期內收益下跌至5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00,000港元)，但管理層積極策劃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找尋與其他零售品牌合作的機遇以創造新商機。值得注意的是，泰昌餅家於回顧期後開始在東南亞地區拓展業務，其於香港以外的首家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在新加坡義安城高島屋百貨公司開幕。鑒於合營公司於首月營運已錄得理想業績，管理層對其於未來繼續帶來可觀回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為於當地開設更多分店打好基礎。

管理層多年來一直致力精簡業務營運和提升效率的努力取得成果，年內食品、租金及勞工成本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務求進一步改善香港業務的表現。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收益下降6.0%至76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濟持續放緩所致。然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上升至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00,000港元)。

管理層因應中國內地市況變化調整業務策略及推出新業務模式，除於去年開始開設規模較少之食肆外，本年度更引入嶄新的業務模式，其重點為在東莞開設一個面積逾22,000平方米的綜合餐飲消閒中心—「稻香飲食文化中心」。此綜合餐飲消閒中心內有一家中式食肆、一家超級市場、一個室內遊樂場、一間博物館及停車場，對象主要為中高收入家庭。首個綜合餐飲消閒中心已於本年一月開幕，而第二個亦已於五月開幕。基於市場反應良好，管理層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再於華南開設第三個綜合餐飲消閒中心。第二及第三個綜合餐飲消閒中心均由本集團現有大型食肆改建而成，管理層預期此舉將有助締造更多元化收入來源。

除推行新業務模式外，管理層亦積極引入新技術以降低成本，特別是勞工成本。一孩政策於國內推行已久，加上國內整體文化水平提升令低技術勞工供應下降，市場持續關注的勞工短缺問題預期將會惡化。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開發自動化設備，希望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目前，本集團在旗下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食肆使用「傳菜機械人」、「自動炒菜機」及「自動海鮮運送帶」等自動化機器，至今反應良好。此外，鑒於國內電子商貿的普及化程度日益俱增，本集團旗下所有食肆現已接受多項手機付款方式，並將於下半年推出自家手機應用程式，讓顧客盡享入座登記、下單及支付等一站式功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經營47家食肆(二零一五年：42家食肆)，包括三家分別位於上海、無錫及武漢的新食肆。本集團亦於期末經營合共22家「烘培達人」店舖。由於需求放緩，來自連鎖餅店的收益下跌至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00,000港元)。管理層將透過與百佳超級市場訂立之寄售安排，借助其廣闊的網絡帶來更大效益。

物流中心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首個超級市場成功刺激需求增長，令東莞物流中心的產量於回顧期內亦有所增加。管理層因此計劃在其他具有潛力的地區推行新業務模式，務求進一步推高東莞物流中心的產量及使用率。

禽畜及周邊業務

於報告期內，禽畜及周邊業務為本集團帶來123,0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五年：120,3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的收益源自本集團的直接採購養殖場以及銷售預先包裝冷藏及冷凍產品、麵包和其他烘培產品。此等產品乃透過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稻香飲食文化中心」內首家超級市場及直接於物流中心向其他外間顧客進行銷售。此項業務表現向好主要受惠於國內豬肉價格上升及本集團超級市場的銷售表現較預期更佳。隨著同樣設有超級市場的第二及第三個綜合餐飲消閒中心開幕，管理層對預先包裝食品業務的前景抱有更高期望。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減小0.2%至約2,66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1,700,000港元)，而權益總值則減小0.3%至約1,78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477,2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257,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盈餘淨額約為22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2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500,000港元)。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減少至1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93,000,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為3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現有及新食肆的裝修及東莞物流中心二期建設工程相關。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中國內地的新食肆的購置及裝修相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3,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87,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18,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適時安排外匯遠期合約來減低外幣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28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3,220,000份。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由於消費者繼續受本地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中港兩地的消費氣氛不大可能於下半年出現變化。然而，隨著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市場推行特定策略應付困境，管理層對前景仍充滿信心。

儘管涉及短期成本，管理層仍一如以往展現出先見之明，決心推行達致長遠增長的所需策略。除於過往財政期間迅速調整香港及國內多家食肆店舖面積外，管理層亦推出具吸引力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人流。管理層將乘著稻香25週年誌慶推出主題餐單以及優化現有餐單，以吸引來自不同社會及經濟背景的現有及新顧客，並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為加強稻香的聲譽，同時把握預先包裝食品的業務商機，本集團將於香港的食肆網絡推出一系列全新預先包裝產品以作銷售，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泰昌餅家業務方面，管理層對此項業務繼續多元化發展仍然表示樂觀。特別是於新加坡的跨境夥伴關係令本集團於當地增設店舖的計劃變得更為明朗，而本集團亦計劃於當地加開最多五家店舖。管理層亦尋求其他海外擴展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除拓展海外市場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與零售品牌的合作商機，以吸引更多廣闊客戶群。

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儘管上述疲弱的消費氣氛持續，本集團仍維持其專注中產消費群而非商務客戶群的策略，這從本集團於東莞開設的綜合餐飲消閒中心可見一斑。於本財政年底，本集團將營運共三個綜合餐飲消閒中心，吸引更多家庭及年輕一代顧客，從而帶來額外收益，以及減低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放慢其網路擴充計劃，將於下半年開設兩至三家新食肆，顯示管理層對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食肆、配套業務或新業務範疇發掘合作商機，讓其得以多元化發展業務、擴闊客戶群及加強品牌及聲譽。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整固其現有之中式餐飲業務，此等業務乃為本集團維持財務實力的主要支柱。

其他資料

股息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向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a)及(b)	-	12,174,222	-	391,189,689	403,363,911	39.68	
黃家榮先生	(c)	5,522,679	-	103,283,124	-	108,805,803	10.70	
梁耀進先生		800,000	-	-	-	800,000	0.08	
何遠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0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180,000	-	-	-	180,000	0.02	

附註：

- (a)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Tin Tao」)全資擁有，而Tin Tao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BPCSPL」)全資擁有，BPCSPL作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PSTCL」)的代名人於Tin Tao持有股份，BPSTC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鍾偉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平先生為該項信託之委託人。BPSTCL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b) 該等12,174,222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的配偶陳細英女士持有。
- (c) 該等股份當中，5,522,679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個人持有，而103,283,124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全資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總額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391,189,689	–	391,189,689	38.48
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	(a)	–	391,189,689	391,189,689	38.48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a)	–	391,189,689	391,189,689	38.48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a)	–	391,189,689	391,189,689	38.48
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b)	103,283,124	–	103,283,124	10.16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102,053,976	–	102,053,976	10.0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d)	57,694,000	–	57,694,000	5.68
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56,795,068	–	56,795,068	5.59

附註：

- (a)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Tin Tao」)全資擁有，而Tin Tao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BPCSPL」)全資擁有，BPCSPL作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PSTCL」)的代名人於Tin Tao持有股份，BPSTC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鍾偉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平先生為該項信託之委託人。BPSTCL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實益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15,1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當於向公眾人士作出的最終發售價的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3,220,000份。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每股1.59港元行使，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已到期 失效	因終止 僱員聘用 而取消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	3,520,000	-	-	-	(300,000)	3,220,00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受者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購回股份的詳細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作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5,000,000	1.80港元	1.80港元

以上回購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減去該等回購股份的面值。就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溢價和交易成本分別為港幣8,500,000元及港幣95,923元，並已在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在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梁耀進先生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